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信特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信特钢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前 12 个月内，中信特钢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 86.5%股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 86.5% 股权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特钢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

有的兴澄特钢 86.5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317,939.47 万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20 元/股，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2,519,499,422 股股份。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向该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8,907,902 股。

二、参与格洛斯破产重整暨受让格洛斯 100% 股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破产重整暨受让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提供 49,155 万元人民币重整资金（最终投入的重整资金金额将在 49,155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和结算规则实际结算后确定）参与格洛斯的破产重整事宜。本次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重整后格洛斯 100% 的股权，从而取得格洛斯名下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经营性有效的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已向管理人支付重整资金全部价款，格洛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情况证明文件，变更后上市公司持有格洛斯 100% 股权。

除上述资产交易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 86.5% 股权的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须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由于兴澄特钢和格洛斯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受让格洛斯 100% 股权的交易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 鸿

黄 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